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鄭珮秀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1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asnoop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160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、同意書、遴選作業及工作坊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「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青年學生代表」委員遴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受理推薦期間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推薦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資格：青年學生代表之委員應具健康保健及衛生管理（含學校午餐）意識，並具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（1必備，2~5至少具1項以上）：

1、本市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。

2、具有或曾任學生自治組織、班級或社團幹部身分。

3、前項身分與健康保健及衛生管理（含學校午餐）議題有關。

4、具有健康保健及衛生管理（含學校午餐）校內外服務經驗。

5、其他與健康保健及衛生管理（含學校午餐）相關經歷。

（二）推薦方式：

1、本市高中職學校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，推薦2名不同性別青年學生代表為原則；無者，可免推薦。

2、由全部受推薦學生代表，互選2名不同性別之學生代表擔任委員。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40305



11470200700

3、獲選之學生代表委員，如於高中職畢業後繼續升學(有學籍)，將持續留有委員身分至任期結束。如於任期內有休學、退學等放棄學籍事由，由備取候選人遞補擔任(排序：獲得票數高至低)。

(三)請各校轉知學生會踴躍推薦，並透過校網或無聲公告等方式使學生周知，填妥之推薦表、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不收紙本文件，請於上開期間上傳至承辦(asnoopy6791123@gmail.com)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，逾期提出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(四)投票遴選：詳如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青年學生代表遴選作業及工作坊。

三、本案青年學生代表委員任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檢送推薦表、同意書、遴選作業及工作坊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高雄市中正高中學務處訓育組(萬儀梵同學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